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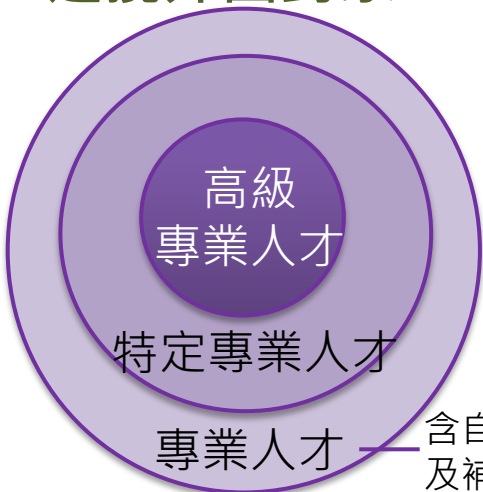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 預定施行規劃及配套準備情形

國家發展委員會
107年1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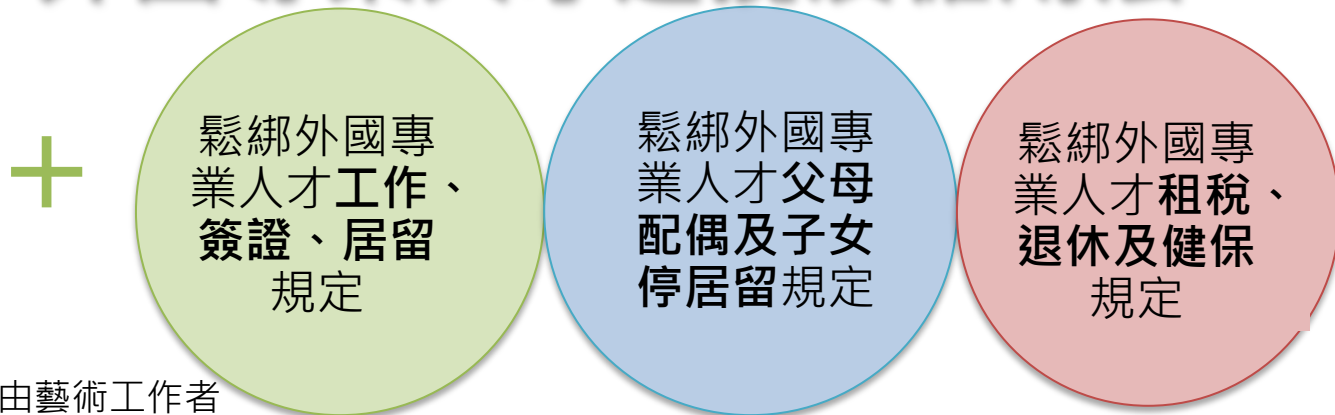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立法架構及進度

- (一)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之簽證、工作、居留規定，並優化來臺之保險、退休制度及提供租稅獎勵等，以期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，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、留臺。本法業經立法院於106年10月31日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11月22日經總統公布，相關子法亦已陸續完成並預告中，擬定於本(107)年2月8日正式施行。
- (二)條文共計22條，涉及8個主責部會。為配合專法實施，須配合訂定或修正之子法共計11項，皆已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進行預告，待預告期間期滿，將逐案對外發布。

延攬外國對象

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



含自由藝術工作者
及補習班技藝教師

二、立法亮點

- ◆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、子女申請在臺永久居留。
- ◆ 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、子女隨同申請永居。
- ◆ 核發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符合條件之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。
- ◆ 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限由最長6個月延長至1年。

鬆綁工作、
簽證及居留
規定

鬆綁父母配
偶及子女停
居留規定

提供退休、
健保及租稅
優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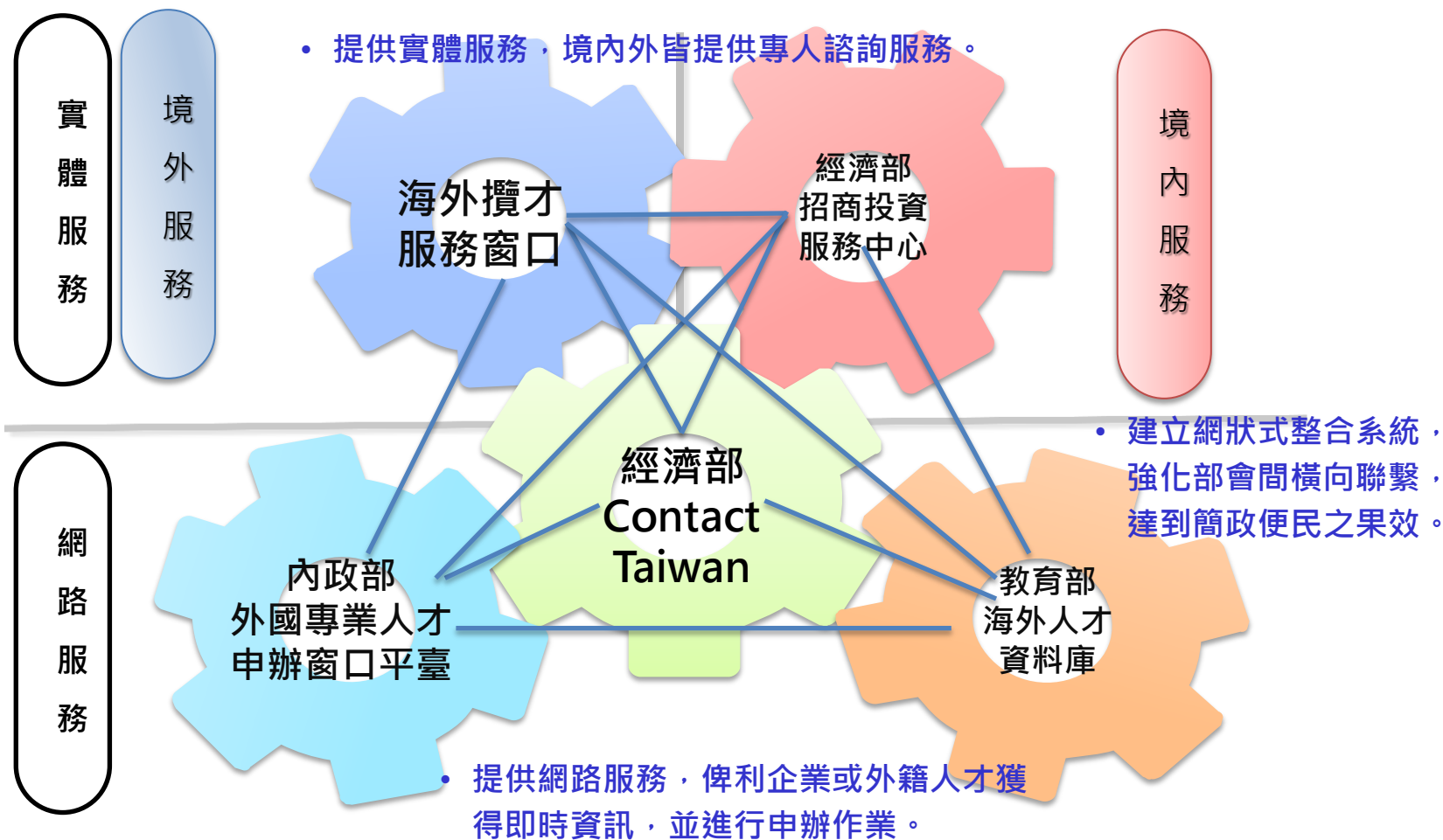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「就業金卡」。
- ◆ 核發外國自由藝術家簽證。
- ◆ 開放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於補習班授課。
- ◆ 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。

- ◆ 取得永居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、外籍公立學校教師得支領月退休金。
- ◆ 放寬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、子女納入健保免除6個月等待期。
- ◆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首3年，薪資所得超過新台幣300萬元部分，折半課稅。

三、後續配套做法一

建置國家級單一攬才入口網，落實攬才策略

為提升 Contact Taiwan 成為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入口網，經濟部將整合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資源，建置「網實合一、鏈結國際」一站式的攬才機制，俾利啟動新一波外國專業人才全球攬才行動。



四、施行效益

外國人才專法的推動，落實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、工作、居留相關法規的鬆綁，並優化保險、租稅、退休等待遇，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，務求發揮外國專業人才每年來臺人數倍增之效益。

